

#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淄卫函〔2024〕161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全市免费产前筛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健康局，高新区卫生健康事业中心、淄博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文昌湖区地事局，市妇幼保健院：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产前筛查与诊断项目的通知》（鲁卫办字〔2018〕17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产前筛查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卫函〔2024〕168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产前筛查与诊断项目暨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与耳聋基因筛查项目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做好免费产前筛查工作，现对全市免费产前筛查工作相关要求补充如下：

一、对于夫妻双方或一方为淄博市户籍，在山东省内淄博市外产前筛查机构进行产前血清学筛查、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介入性产前诊断的，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户籍所在区县指定机构登记办理产前筛查补助（150元）事宜，对选择两项或两项以上方式的，只补助一项。

二、夫妻双方或一方为现役军人，原户籍为我市户籍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我市产前筛查机构接受产前血清学筛查、

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介入性产前诊断的，按照《淄博市产前筛查、产前诊断及新生儿疾病筛查惠民项目实施方案》（淄卫办字〔2021〕75号）享受免费筛查；对于在山东省内淄博市外产前筛查机构接受产前血清学筛查、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介入性产前诊断的，按照夫妻双方或一方为淄博市户籍规定办理补助事宜。

三、各区县卫生健康局要明确指定办理机构和具体工作流程，并将指定办理机构和联系方式通过适宜方式进行公布。

四、各区县卫生健康局要对项目承担机构、指定机构提供的补助明细等认真核实，做好财政资金结算。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5月15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